

读后感和感受(大全6篇)

读后感，就是看了一部影片，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，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。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？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，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，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。

读后感和感受篇一

这是一个十五岁的少年离家出走的故事，伴随着少年的出走有了一系列的出场人物。叫乌鸦的少年，列车上偶遇的樱花，回忆几十年前的广岛原子弹事件，命中注定的贾村图书馆，和猫说话的老人，一切看起来是那么的难以有交集，但就是这些，让一个十五岁的少年最终坚强的去面对生活。书中最让人难忘的，莫过于直面灵魂深处最脆弱，最裸露，最真实的自己。

读完这本书，开始思考生与死的意义，性与爱的关系，时光与记忆的本质，书中始终没有很直接的挑明这些事物之间的关系，只是一个不坏的故事，却由不得让人去思考很多。虽然已经过了十五岁的时光，不过能在心地依旧善良无暇的时候读到这本书，感觉也会很释然，人生某个阶段结束的时候，总是应该好好去深思的。

正如作者所说，十五岁的少年，他们的身体正以迅猛的速度趋向成熟，他们的精神在无边的荒野中摸索自由、困惑和犹豫。主人公田村小的时候被母亲遗弃，在一个并不疼爱自己的父亲的养育下成长，有着同龄人缺乏的成熟，更有着不属于这个花季的恐慌，不过我们共同拥有的，是希望自己可以快速成长，去接受祝福，去挑战世界。接下来，就用我拙劣的文字，让我谈谈这个故事之于我的深思。

幽幽岁月，浮生来回，爱情，总是一个美好的话题，可是，

书中的爱情似乎缺乏中国固有的伦理。田村小的时候就被父亲诅咒会跟自己的母亲姐姐交合，而田村又成为母亲幼时爱情的替代物。田村因幼时被母亲抛弃，渴望得到母亲的爱。他迷恋永远十五岁的佐伯(田村母亲)的活灵，更深爱着五十岁的佐伯。他们交合，相爱，用灵与肉的交融去享受生命的美好。田村选择离开森林，带着佐伯的画去勇敢的面对生活，将自己深爱的人埋藏在记忆中。开始读的时候，内心总会隐隐作痛，为什么如此相爱的人会是这样的结局。

闭上书仔细想想，身边的爱情又何尝不是这样呢？神把世人劈成了男男，女女，男女，于是我们在寻找自己另一半的过程中惶惶不可终日。纵然找到，又会有种种原因不得在一起。作者笔下这种违背伦理的性与爱，读完之后，对自己的爱情释然好多。对爱情中的无可奈何，道一句，醉笑陪君三千场，不诉离伤。

书中这样写了一句话：“尽管世界上有那般广阔的空间，而容纳你的空间——虽然只需一点点——却无处可找。想着自己这个存在，但越想越觉得不具体，甚至觉得自己不过是个毫无意义可言的单纯的附属物。”你是否想过生命之于我们的无力，田村父亲小时候在他身上的诅咒，灵验的是那么自然，大岛天生就是血友病，生理上又分不出男女，佐伯的男友被误杀，田村父亲无法控制自己去杀猫，中田在生命的最后毫无缘由的体现了自己的价值等等。好像那些宿命安排好的我们根本无法去掌控，纵然你试图去改变，总会有一些偶然的因素将一切落回起点。可是，你难道就这样袖手不管吗？答案是否定的。

没错，田村纵使离家还是未能摆脱在他身上的诅咒，可就是在他试图改变的过程中，他变得坚强，他尝到了人世间的温暖，他最后终于有勇气面对生活，面对现实。在我们颓败的时候，总会有宿命论这样的理由支撑自己颓败下去，感觉成事在天，可是你是否忽略了事在人为呢。纵使结局不会有太大差别，可是你是否忽略了过程中的美好？当结局最终到来的

时候不至于那么的措手不及。

书的最后，作者还是以积极向上的态度告诉我们要勇敢的面对生活。田村想将自己留在第三空间，用以逃避现实生活，最后在母亲的要求下，勇敢的走出了避世的桃园，选择了正视生活，这需要很大的勇气，有时候活着比死更难。然而，生命就是如此，而田村，成为了最顽强的十五岁少年。

命运就象沙尘暴，你无处逃遁。只有勇敢跨入其中，当你从沙尘暴中逃出，你已不是跨入时的你了。在这个过程中，我们去享受音乐带给我们的世界，试图倾听画中的声音，感受爱情的美妙，体味人间的温情，命运似乎早就安排好了，却又那般无偿。纵然过了十五岁的年纪，不在那么彷徨，不在那么忧郁，那么，就继续在这最美好的年华，去享受生命带给我们的一切。

以上是小编为大家整理好的范文，希望大家喜欢

读后感和感受篇二

《小狗包弟》是巴金写的，其实我从没想过如此著名的作家会写一只狗，不过显然我是大错特错，因为这篇文章有多么地好，以致我都有些控制不了自己的情绪，我也没有想过这些著名作家能写得如此简单，通俗，而又那么有真情实感。所以我又错了，不然嗜好优美文字的我也不会反复地去读这篇文章。

我想说这篇文章有多好，我只是想我这内容和情感。

看完这篇文章我很感动，我确实感觉到了作者是如此地怀念与深受包弟这只狗。以致他开始了十年浩劫中逆来顺受的苦难生活，以致周围的环境都让他感触到了包弟，深沉地感触与留恋，以致于在这“说谎成风”的时期，作者也可以不怕大家的嘲笑，怀着内疚的情，来表达对一只狗的歉意。

我是个爱狗的人，我曾爱他们胜过了我自己，我深沉地爱着他们，这种爱也已早就刺破了我的心。以致为了它们，我和母亲曾互不理睬，以致我如此厌恶外公，以致我想咒骂那些伤害它们的人！所以当我知道因为作者的缘固导致包弟的惨死，更有那无名小狗因不能待在朋友的身边而郁郁死去。我承认我是哭了，我是多么仇恨——仇恨那伤害狗狗的人类们，因为狗是如此地忠诚，如此的喜爱、善良。

落叶归根，日转星移。

反复地默默，无能，听见，看见，难过，痛心……直到现在，我便也不愿再说什么关于狗的太多事。

我想我会努力，在将来，也许是更远的将来，但一定不是现在，我当垂死的时刻，每一个人都能够深受的。

读后感和感受篇三

《雅舍》是梁实秋先生的随笔录。分为雅舍品人，雅舍品世，雅舍谈吃，海外撷英四个部分。

文章给人整体的感觉多是用轻快，一本正经的语气来陈述事例等，却表现出讽刺的意味。有些幽默。总惹来无奈一笑。看得出来作者对于国学和外国文学都有很深的造诣，可以随便拉出《尚书》一类书中的事例，句子，又可以引入外国文人或思想家的话语和做法。

随笔描上写的都是本身所想，实际经历，世间百态。具有浓厚的时代特点，其中所描述的很多现象与揭露的事实一直存至今日。作者选取的都是日常生活中在平凡不过的事物，却写出丰富的内涵，看见我们没有看见的东西，做出联想。可见作者思考问题的深入，全面。和对事物的了解之深。

我读《雅舍》并未觉出有多少晦涩难懂，却依旧觉得读得很

累，或许是人生履历不够。没读一篇文章都要想许多，其中有问题，还有许多深刻的地方没能理解。

雅舍品人与品世是最深刻的部分。品人中开头就有男人，女人，然后按年龄写，按职业写，再到具体的五个人。基本表达了他对人的看法，有些并不全面，是着重以讽刺去了。如男人这篇，开头一句便是“男人令人首先感到的印象是脏！”。下一段开头则是“对了，男人懒。”再如是“男人多半自私。”

至于品世，作者选取的都是平常事物，说出自己的观点。举得事例是我们熟悉，却又不常用的。写得很真实。如“音乐”疑问。很是实在，“音乐的耳朵不是人人都有的。”看多了那些高雅艺术，什么歌剧，古典音乐会后，只能让人有些许愉悦，可是花了多久的时间，受了多少磨砺才会这样。我呢，没有什么艺术细胞，就如毕加索的《格尔尼卡》画了什么，我真没啥感觉，连历史书介绍它时都是用的“据作者介绍”如何如何。如果听不懂，看不懂，就不必逼着自己，音乐和绘画都是宁缺毋滥的。

再到雅舍谈吃，就多是一些没事的出处，做法以及世人对其的观点，还联系了许多生活上，作者经历过的事情。想想，也许作者是在怀念友人，回忆当初。看着，还觉得作者是享受生活之人，在入内就读不出许多了。

至于海外撷英，多是写作者在美国的所见所闻，语言风趣幽默。一“豆腐干风波”为例，描写的是作者踏上美国本土，与美国海关的一些故事。把当时美国人对中国的不了解写了出来。至于有个美国作家写的那本书，就像是笑话，作者也仅是说自己孤陋寡闻而一笑而过了。有很典型的美国人形象。对于美国人的人情味，则有一种反讽的意味。

这本随笔，对人生，对世间百态的看法。有许多问题是值得我们思考的。

也许再过很多年再去读，味道就不同了。

读后感和感受篇四

十八岁，对于我们来说还是一个年轻而有活力的概念，或许我们还在父母的庇佑下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，或许还是童话世界里的梦幻公主，但它也带给我们一个无法逃避的现实，那就是我们成熟了，我们不可以只踩着父母走过的脚印前进，我们应该学着如何为自己的未来设想，在人生的道路上留下自己的脚印。

《十八岁出门远行》似乎让我们再次拾起了十八岁的回忆，那种冲动，那种无知，现在看来却觉得很难得，即使我们还有成就梦想的欲望，却无法找到曾经的味道，我想是我们确实长大了。十八岁的天空总是湛蓝的，只因为我们很单纯。

小说从心理的刻画把主人翁的单纯描写得栩栩如生，语言朴实，通俗易懂，很能吸引读者的眼球。“柏油马路起伏不止，那路是贴在海浪上。我走在这条山区公路上，我像一条船。”作者开门见山地描绘了主人翁初次出门远行的欢欣雀跃心情，从景物的描写很好地切入主题，为下文做铺垫。“我像一条船，”你有你的，我有我的，方向，在这交会时互放光亮！或许就是因为这种心态，才使得“我”走了一天，却一点也不觉得累，还可以朝着山和云，喊熟悉的人的绰号，这样的兴致似乎比专门外出旅行的人还来得豪迈，来得随心所欲。

“我觉得自己应该为旅店操心，”这是主人翁第一次想到自己是独行，旅店是旅行者的家，可却一直不见它的踪影，出门在外，我们担心的总是是否有个可以回归的地方，即使再疲惫，只要有个可以休息的地方就行了。难道找个休息的地方就是作者的最终目的？假如是的话，为何还要去旅行？家不也一样吗？“黄昏就要来了，可旅店还在它妈的肚子里。”旅店没有就需要汽车，汽车就在眼前，可当司机问他要去哪里

时，却不知道自己该何去何从？可见他并没有为自己的远行做过规划。在描绘主人翁的心理特征时，作者也不忘设下一些悬念，虽然最后的答案有点让人失望，却也在情理之中，假如是主人翁自己决定要出门远行，恐怕就会少一些未知。

此时此刻，再凶悍的司机也没办法撇下他，首先他低声下气地和司机套近乎，称他“老乡”，再请他抽烟，帮他点火，“于是我便心安理得了，他只要接过我的烟，他就得让我坐他的车，”显然他已学会了打交道，却单纯地认为所有人对于这种殷情都会领情，当司机不理睬他的时候，他还气愤地朝司机吼“你嘴里还叼着我的烟，”这轻描淡写的几句话把主人翁那种临近成熟的心态描绘得淋漓尽致。

他已明白自己出门在外，应懂得与他人打交道的手段，却仍带着小孩子的稚嫩，我好像看到了《皇帝的新衣》里面的那个小孩子的影子，那是一种无暇的单纯。作者极力要想塑造一种如水的单纯，但这一句话居然是从一个十八岁的成年人口中传出来的，让人有一点意外，觉得主人翁有点傻气，整篇小说，作者无不围绕“单纯”展开，从他给云和山起绰号，追着汽车跑，对着自己哈哈大笑等等，作者似乎要把主人翁的单纯已推到顶峰。

可是旅店似乎距离他很遥远，好不容易才坐上去的车又抛锚了，焦虑塞满了他的脑袋，无奈之下，他只能“在脑袋的地方开出了一个旅店，”他也并不知道他身在何处，将要去何方？满怀希望地把所有的筹码都压在那辆载满苹果的货车上，现在却是竹篮打水，一场空。

看到那些默不作声地抢着苹果的乡民，他奋不顾身地扑上去抢救，有一种行侠仗义的胸怀，却被打得眩晕，最后连愤怒的力气也用光了，只好坐起来，让目光走来走去。最后连他的行李也一扫而空，司机离他而去，主人翁在艰难地钻进驾驶室之后，才发现那就是他一直在找的旅店。

我想作者给我们的这个答案，或许就是为了说明旅店就是那个你一直在寻找，直到所有的人都离开你了，最后那个收留你的地方，就是你的旅店。

小说最后以主人公与他父亲的谈话结尾，自然而然地解开了我们心中的谜团，他的远行计划是他父亲安排的，至于为什么要远行？仅仅是为了让他去见识一下外面的世界，他也很听话，“我欢快地冲出了家门，像一匹兴高采烈的马一样欢快地奔跑了起来。”从这里可以窥见主人公是一个一直在父母亲的襁褓中长大的孩子，却充满着对于外面五彩缤纷世界的向往，难道他认为父亲只是想让他到外面游玩一圈就回来？我想这也是他不觉得累的原因。而他父亲为他所准备的行李最后也被一枪而空，这意味着他的依靠消失了，即使父母亲已为我们铺好了前方的路，但走的人还是我们自己，我们必须学会去创造自己的行李，因为我们迟早有一天会离开父母的翅膀而独立飞翔。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到小说还具有一定的教育意义。

这篇小说用一种朴素的言语，在简单和逼真中，展现了人物的性格特征，作者透过十八岁这个窗口窥探这个美丽的世界，而这个的对面是一个单纯的精神世界。

读后感和感受篇五

时间是贪食的孩子，在不经意间略过生命的指尖时，吞噬着不为人知的故事。每一个古物都是时间的使者，他们静默在尘埃中，见证着一切。哑舍，只是一个古董店罢了，哑舍里的古物，每一件都有着自己的故事。它承载了许多年，无人倾听。因为，它们都不会说话。

香妃链

“失去的东西，其实从来未曾真正属于我，我不会追悔，也不必惋惜。”

无字碑

“那么你说，朕究竟是个好人，还是坏人呢？”

“如果单纯能用“好人”或“坏人”这样简单的词语来评价一个人就好了”。

历史是虚伪的，看似真实的文字却是浸泡在“权”水中。纵然中国的文字最讲究“正直”，但在权利的腐蚀下，历史的真容早已扑朔迷离。我们都说“正义永远会战胜邪恶”，可谁又知道，这个世界本无“正义”与“邪恶”，只不过是“正义的”那方有着绝对的权利罢了。倘若“邪恶”当权，那所谓的“邪恶”也可扭曲成为“正义”。不是“正义”战胜了“邪恶”，而是权利战胜了权利。

象牙骰

“其实当站在人生岔路口的时候，每个人都会最终做出抉择。无论选择哪条路，多年之后再回头看，都会觉得后悔。因为没人知道选择另外一条路会有什么结果，也不会可能知道。”刘裕选择了一身戎马驰骋沙场，最后成为了万人之上的皇帝。死后的重生他才意识到，那些大臣将军所敬畏，所效劳的对象不是自己，而是自己头上的冕旒。或许他不当皇帝，他就可以有个平平凡凡但和美美的家室，子孙之间伯埙仲篴，绝然不是现在的执刀相向。他得到了那个响当当的名头，却损失了家和万事兴的天伦之乐。刘裕赢了，亦输了。不过人生就是一场赌博，那么不会有谁一直稳赢不输呢？无愧于本心即可。

读后感和感受篇六

熟悉欧亨利故事的人一定不会陌生欧亨利式的故事结尾。那是短篇小说创作大师在故事结尾的情节处理上的一种手段，让主人翁的命运有所逆转，虽是意料之外，却又在情理之

中，大大增强了故事的艺术魅力和可读性。

然而，小说《鉴赏家》却不同于此，开头第一句话作者就告诉了我们他要写的这个鉴赏家叫叶三，且是全县第一个。鉴赏家给我们的概念是：艺术家，懂得欣赏辨析，且学识渊博、高雅的人。那叶三是个什么人呢？作者的下一句话就是：叶三是个卖果子的。这里很自然地就会产生一个疑问：鉴赏家和水果小贩之间的关联。紧接着，作者又说：叶三不同与其他水果小贩。如何不同？这个与众不同的水果小贩又是如何变成了鉴赏家的？所以，这个故事从一开篇，每一句话都仿佛是一个钓鱼钩，勾着读者往下走。

现在看看叶三其人，这个作者用了一半的篇幅做了铺垫的人物。叶三做生意没有铺子，不摆摊，也不走街串巷，他只给几个大户人家送水果。仅这一点就够特别的。他的水果都是千挑万选的，个个鲜靓，所以他从不议价。一个有个性的水果小贩。他花在选水果上的时间要比卖水果的时间长出很多很多，四乡八镇，到处走，精挑细选。如此，叶三似乎不是个精明的生意人。但是叶三对待自己的小买卖很是很勤奋认真，既熟悉上家，有照顾下家，上下通达，却也不失生意人的本色。

是不是先有画家，而后才有了鉴赏家。画家是四太爷，季陶民，县里的大户，在叶三送水果的人家之列。

四太爷不是一般的画家，很有唐李白的遗风。李白是喝了酒，作诗，四太爷喝了酒，作画。四太爷最不爱跟人谈画，尤其讨厌假名士的附庸风雅。四太爷还担心随意间的一句话被外人传来传去，传走了样，所以连亲戚间的走动也是能免则免。

但是，四太爷愿意跟叶三论画。既然是鉴赏家，那得评评画呀，小说里写了三幅画。四太爷画了一幅紫藤，叶三说：紫藤有风，花乱。四太爷画了幅老鼠上灯台，叶三

说：老鼠顽皮，尾巴卷灯柱。墨荷一幅画则是重点，叶三根据生活常识告诉足不出户的四太爷：红花莲子白花藕。切不可把白荷花和大莲蓬画在一起。

叶三卖果子只为了四太爷，四太爷送了叶三好多画，叶三把这些画都进了棺材。一个不拘一格的画家和一个异乎寻常的鉴赏家。他们是那样不相称的一对人，却有着很多相似之处，成了不一般的朋友。